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在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2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11月7日以书面形式、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通知。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道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转让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洲北路20号的1-8#楼房产，将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1月13日